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56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林志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2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9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物為證，且與本院調取警方製作之肇事資料相符，堪信屬實。惟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應計算零件折舊，經依法計算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應為新臺幣8395元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3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6 書 記 官 許雅瑩

0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8 裁判費 1,000元

09 合計 1,000元